

西安高新区第十一幼儿园
秦岭生态长廊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LZBE2026-1146

甲方(采购人): 西安高新区第十一幼儿园
乙方(供应商): 陕西中尧盛世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结合《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装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第十一幼儿园秦岭生态长廊改造项目
- 1—2 项目地址：西安高新区紫薇田园都市 A 区
- 1—3 工程内容和范围：秦岭生态长廊改造项目。
- 1—4 工期：10 日历天

第二条 工程质量等级

2—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各道工序及工程质量应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中规定的合格标准。质量相关依据以下现行规范：

- (1)《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02 版；
- (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01；
- (4)《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 301；
- (5)《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 (6)《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 (7)《园林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DB440300/T 29-2006；
- (8) 施工图纸、甲方及其上级单位的验收要求。

若各规范与要求有相互抵触或不一致的约定时，验收时，根据对甲方最有利的方式选取验收标准。

2—2 本工程完全满足甲方要求的装修标准和保证装修效果，若乙方漏报的项目或未予以说明的费用，甲方将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小写：¥181415.10 元，(大写：壹拾捌万壹仟肆佰壹拾伍元壹角整)。



3—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即：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效果、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

3—3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并实行总价控制原则，合同结算价款不能超出项目的中标预算。在中标预算范围内实行单价结算，若结算价款超出中标预算，则按照中标预算进行结算。若结算价款低于中标预算，则按实结算。合同价款明细详见中标预算（另册）。

合同价款包括了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仪器投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为保证装修效果所引起的各项费用、一定范围的风险、包装运输（含二次倒运）、材料多次倒运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成品保护、防水保护层、检修口、工程检测检验、产品试验、材料报验、报送样板、交接验收、调试、验收（包括消防验收）、保修、样品、管理、材料复检（所有复检项目）、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消防检测、节能检测、原材料环保检测、节能验收、相关消防施工、二次深化等、墙顶地等装修范围精保洁、垂直运输费、安全防护费、分包配合费、水电费、协调费、赶工补偿费、并已考虑拆除及垃圾排放清理、保洁费、因施工对周边居民产生不良影响而引起扰民和民扰的协调费用，冬雨季气候条件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 (1) 组织工程验收，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 (2) 指派 刘虎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协调管理工作，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生产、工程资料等审核批准。
- (3) 协调乙方施工中所需场地和水电接驳点，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4—2 乙方责任：

- 一、指派 李国辉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二、按甲方要求进场施工，并提前组织好成品及半成品的采购、运输、保护等工作，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三、按施工安全规范规定，采取施工保卫安全技术措施，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及第三者安全，负责现场设施的保护工作，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四、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

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五、工程资料必须保证与工程同步，施工过程中不接受任何理由的推卸与缓报，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办理竣工资料的移交，工程资料的汇编规整，移交等、编制工程结算，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六、乙方应自行解决水电引线及设备并安装计量装置，水电费按照实际用量并以供电局及自来水公司当月收取水电费的单价加总线损后收缴，乙方向现场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管理单位支付费用。甲方不接受任何有关临时水电的任何索赔。

七、施工期间，乙方负责对施工污染的施工现场及运输用市政道路（仅指由乙方运输车辆造成的污染）的打扫和垃圾清运工作，如因此被监理、甲方及政府职能部门处罚，乙方需自行承担该款项罚款；工程完工后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乙方应及时清运出场，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综合单价中。否则建设单位将组织清运，所发生的费用在工程结算中扣除。因乙方未能按照相关卫生规定施工和交工，工程师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关费用。

八、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需乙方承担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

九、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规范、规程的规定进行成品保护，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保护期出现损坏，乙方自费修改的标准不得低于相关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甲方的相关工程质量的要求。

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根据工程需要，搭设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及时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线路、设施等。施工过程中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环卫工作，杜绝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发生，若有安全事故发生，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十一、乙方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2014]103号）以及《关于印发〈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文件为全部进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相关费用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已进行了考虑，不再单独计取。如因乙方未依法办理导致发生任何人员伤亡安全事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十二、根据高新质监站的要求，乙方必须为进场施工人员办理安全保险，如





乙方不主动办理甲方有权代为办理，所有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十三、乙方保证按月结算农民工工资，施工期间不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农民工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甲方有权停付工程款直到乙方进行有效整改，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双倍赔偿。

十四、乙方施工中应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容园林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清运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在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时，应委托受认可的清运车队实施。如乙方不遵守此项规定，所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五、乙方应该接受甲方和监督管理，如因乙方不接受管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其他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十六、施工期间，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及人员的安全，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隐患或造成任何等级的安全事故，给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十七、乙方必须充分考虑施工区域内的各种外界干扰因素，包括负责协调解决与当地村民的关系，不得以村民阻挠影响施工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工程费用等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十八、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现场建筑垃圾及其临建房需全部拆除、做到工完场清，交付完备工程资料，如有违反，甲方可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同时因乙方未履行本条约定，由此引发的费用、罚款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九、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接受并配合有关建设、市政、市容、环保、消防、供电等部门的管理，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期和工程的正常运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十、乙方应该无条件配合甲方交房工作，若甲方认为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要求的质量及时间完成工作，或以各种理由推脱此项工作，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在结算及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二十一、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工期、质量完成工作；接受甲方及监理公司的监督和管理，并服从对工程总进度计划的安排与施工协调。

二十二、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时已对本工程的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道



路、现场条件、移交界面等情况应认为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合同价款中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安全维护、文明施工措施（乙方已考虑按甲方要求租用房屋、搭建临设、现场通道围挡、交接面处理等）承诺等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由乙方负责，结算时不再计取该项费用。

二十三、本工程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十四、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完成工程的施工和验收，并且无条件地交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拖延交付。乙方在其承包内容正式交付前，其成品保护责任由其自身负责直至交付，发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工程交付甲方后，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算程序办理工程价款的结算。

二十五、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书内容组建项目管理班子，并确保本项目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如更换人员须经过甲方同意；否则，私自更换人员和分包队伍，造成工程质量下降、进度滞后、现场管理混乱，乙方应立即进行更换，直到甲方满意为止，甲方将视对工程管理造成影响大小给予 1000-5000 元的罚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故旷工罚款 500 元/日；

二十六、乙方在中标价中，已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及运输费用。施工中如遇到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时，乙方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材料不增加二次倒运费；

二十七、乙方对自己所进场的成品、非成品材料负完全责任，除正常的试验检验外，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上级部门规定须第三方见证试验时，须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成品保护费用（含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专人监护的费用），不论采用何种保护材料、设多少人看护，满足甲方要求，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因送检不及时或未按规范等相关要求送检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十八、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充分考虑现场施工条件，一旦进场施工，不得因工作面不具备良好施工条件或相关原因，向甲方索要处理工作面产生的费用。

二十九、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为接待现场检查、参观会要求乙方进行现场保洁，发生的费用及最终交工清洁费用含在合同包干总价中。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乙方应及时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否则甲方将组织清运，所发生



的费用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三十、施工现场发生的经济签证，乙方应及时并按甲方工程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未经甲方有关部门签证或签证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本工程发生的变更签证工作量，按照结算办法执行。

三十一、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阶段已充分对现场情况有具体了解，在报价时已将图纸中局部与现场不符合或有调整的装修细部充分考虑，所发生的费用不予调整。

三十二、工程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的有关规范。所有进场材料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书和出厂检验证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否则按不合格产品对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移交时，乙方应提供主材的说明书和保修书等相关资料。

三十三、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样品，则全部样品应由乙方免费提供。

三十四、乙方必须把安全管理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国家及现行各项安全管理条文履行自己的职责。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任何等级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一切费用。

三十五、乙方在竣工后免费提供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材料复检（所有复检项目）、消防检测、节能检测、原材料环保检测、节能验收等相关各项检测报告四份，否则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单位进行各项相关检测，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十六、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设计工作，对细部进行深化设计，出具图纸经甲方确认后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按甲方及监理要求为工程施工与安装绘制所需的详细施工图纸，最终的竣工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三十七、乙方保证达到装修要求发生的相关处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三十八、乙方有责任为甲方、监理单位、质检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三十九、所有材料均由乙方供应，相关费用包含在对应项目的报价中。

四十、其他一切虽然图纸、总价说明中没有提及但按规范和常规应实施的做法，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

四十一、乙方进场后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安全、质

量、进度、物料堆放等方面的管理，否则甲方在进度和结算时有权扣除 1%-5% 的合同价款。

四十二、甲方在装修过程中及完工后为接待现场检查、参观，要求乙方进行现场保洁，发生的费用及最终交工清洁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工程移交前完成楼内精保洁、清洁、公共区域清洁、并将门窗、洁具等擦拭干净、现场清理，包括但不限于为了满足验收、移交业主等而进行的重复清洁、清理。整个工程必须考虑初保洁及完工后精保洁费用，最终保洁的效果达到向业主交房标准。场清理，包括但不限于为了满足验收、移交业主等而进行的重复清洁、清理。整个工程必须考虑初保洁及完工后精保洁费用，最终保洁的效果达到向业主交房标准。

四十三、乙方应确保施工完成后，本项目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质量达到相关规范要求，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5 万元-50 万元/次的质量违约金，同时不免除乙方的整改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十四、乙方应严格遵守行政管理部門的相关规章制度，并自行承担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处罚。

四十五、相关设备材料必须满足甲方验收要求，同时需与主体相关内设备接口等适配，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第五条 检查与验收

5—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相关规范、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作为质量标准，若各规范与要求有相互抵触或不一致的约定时，验收时，根据对甲方最有利的方式选取验收标准。

5—2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6—1 甲方按照结算评审金额一次性付清。

6—2 乙方不得因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

第七条 工程结算





7—1 工程竣工结算执行发包人及建设单位的相关结算要求。

7—2 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确认工程结算资料、备案资料、竣工图等合格并工程竣工结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在收到结算报告后，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随同发包人的结算资料一并报送建设单位。

7—3 结算原则：

(1)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并实行总价控制原则，合同结算价款不能超出项目的中标预算。在中标预算范围内实行单价结算，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根据甲方认可的实际竣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计算原则按实调整（综合单价执行中标所报单价），若超出中标预算，则按照中标预算进行结算。低于中标预算，按实结算。

(2) 竣工结算价款 = 合同价款 + (或“-”) 清单调整价款 + (或“-”) 增加(或减少) 的变更签证价款-工程暂列金及相关的取费费用+其他调价

7—4 结算编制依据：

(1)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和《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 及《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工程价目表》、《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 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 号)、税费执行《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 号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执行《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 号) 文、陕建发〔2021〕1021 号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9〕1246 号文或者政府颁布的相关调价规定及文件等。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建设单位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即合同综合单价)等资料。

(3) 下浮比率：1-中标总价(扣除暂列金及相关取费)/招标最高限价(扣除暂列金及相关取费)，其中认价的材料及设备不予下浮。



7—5 结算办法:

(1) 本工程钢材、商品混凝土由承包人采购。钢材、商品混凝土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最高限价参照的信息价为基准价,施工期间如价格浮动超过基准价的 $\pm 5\%$ (不含 5%), 则对超出 $\pm 5\%$ 的部分进行调差, 材料调差计入差价位置, 差价除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外, 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2) 当清单工程量增减 (含清单项取消) 或变更签证工程量增加 (或减少 (含减少至 0)) 时, 增减部分的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A = (\text{中标综合单价} - \text{上限价综合单价}) / \text{上限价综合单价} * 100\%$

a、当 $-10\% \leq A \leq +10\%$ 时, 执行合同综合单价。

b、工程量增加且 $A > +10\%$ 时, 中标对应综合单价均不再执行, 结算综合单价按招标最高限价对应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执行, 并按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与招标最高限价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c、工程量减少且 $A < -10\%$ 时, 中标对应综合单价均不再执行, 结算综合单价按招标最高限价对应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执行, 并按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与招标最高限价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3) 材料价格变化调整方法: 项目用料 (包括规格、型号、参数) 改变, 并不影响做法和组价子目时, 只调整相应项目的主材费用。

a、对于相同的主材设备出现不同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 以最低价为准;

b、若磋商响应文件主材单价表没有该种材料设备的, 则该主材设备费需经发标人认价后进行换算。

c、被替换的材料设备单价的磋商响应文件价低于招标上限价材料设备单价 10% 时, 以招标上限价的材料设备价与替换后的材料设备价进行找差, 差价部分仅计取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

(4) 若发生工艺工法或工程内容等变化时, 原有清单项的综合单价不再适用, 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最高限价编制原则重新组价, 并按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与招标上限价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5) 清单中未列项的项目内容发生时: 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最高限价编制原则重新组价, 并按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与招标上限价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6) 乙供材料暂定价的结算：结算时，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实际认价与已计入的暂定材料价格计算差额，差额部分计入差价，差价仅计取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

(7) 措施项目费用的结算：结算时按照各专业分部分项工程合价（含变更签证部分）与中标总价中对应专业分部分项工程合价的增减比例，同比例调整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的措施费用。

7—6 其他结算要求

(1) 当乙方提供的中标文件电子版与文字版不符时，竣工结算将以最不利于承包人的依据进行结算。

(2) 乙方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项目特征与工程内容相同的清单项综合单价报价应一致。否则，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甲方对上述情况清单项的综合单价将按最不利于乙方的计算方法进行合同造价调整。

(3) 政府主管部门政策性的文件按照文件执行。

(4)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视为在磋商响应文件阶段对本工程所有内容（包括施工技术与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包括周围环境、地质条件、交通道路、临水临电等）等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并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及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保证本合同中所有涉及到的价款及让利点数均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5) 本合同中除特别说明给予费用补偿的以外，如有费用产生视为已含于合同总价款中。

(6) 暂列金额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虽在磋商响应文件时计入乙方的报价中，但属于甲方所有。结算时根据甲方的变更、签证及认质认价按实结算。

(7) 合同总价为计入劳保统筹后的含税造价。

(8) 如乙方未按发包人给定的材料暂定价计入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则按不利于乙方的方式进行调整。

(9) 乙方递交的“工程结算价款和阶段结算价款”报告应详实、准确。若乙方报送的价款超过审核确认价款 4%的（即：（结算报送价款÷结算审定价款



-1)%>4%)，由乙方承担所有的基本审核费以及审核成果费，基本审核费以及审核成果费按照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造价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约定为准。

(10) 工程竣工结算时限执行甲方及建设单位的相关结算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工程结算及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否则视为认可建设单位的审核结果，甲方有权将单方审定的结算价格作为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最终依据。乙方应于甲方工程结算审核完毕后 10 日内办理财务决算手续，并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乙方的配合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12) 经建设单位代表签字确认的工程竣工图、现场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单等均为编制结算的依据；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变更签证费用必须在发生事件后 14 天内办理签证手续，索赔费用必须在发生事件后 28 天内办理，超过上述时间限制发包人不予认可。

(13) 建设单位依据现场施工情况对施工合同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乙方按照调整后的工程范围进行施工，在竣工结算中时按照调整后的施工内容按实结算。

(14) 如建设单位已缴纳养老保险统筹资金的，养老保险统筹资金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按照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并应按时按期完成工程，如乙方违反约定，未能按时按期完成工程，每逾期一天扣除 5000 元违约金，如因乙方延误每超过 10 日历天，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工期违约金，并加快施工。如因乙方延误超过 20 日历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向甲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发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中规定的合格标准；如中标单位完成的工程不能达到上述要求的，限期内进行整改，工期不予顺延，若限期内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则由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20% 的质量违约金，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负责维修至验收合格。

8—3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合同，致使工程进度缓慢或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发出解除函件，甲方解除函件到达乙方时双方合同解除，乙方



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8—4 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5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 4-2 中约定的乙方的义务执行合同，若违反其中任意一条，除按照每条中约定的承担相应的责任费用外，同时由乙方向甲方承担 2000 元/违约金/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第九条 质保

9—1 保修期：除防水工程为五年、供热及供冷为贰个采暖期及供冷期外，其余工程保修期为拾年，自工程施工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建设单位之日起计算。工程保修期内，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缺陷、损坏，乙方进行无偿的返修、返工。在质保期内若发生严重质量事故，保修期从维修后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若出现影响使用或美观等重要质量问题，相应部位的保修期从维修后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9—2 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经甲方同意的维修方案。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因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3 乙方应保证维修服务电话的 24 小时畅通。只要有第三人证明通过维修服务电话甲方无法联系到乙方，甲方就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电路漏电、设备运行故障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于 2 小时内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9—5 乙方维修工作应严格遵守甲方及建设单位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9—6 乙方在工程交工验收后十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9—7 保修期：除防水工程伍年外，其余工程质保期为拾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乙方设立由专人组成的维修机构，派专人负责质保，在接到甲方有关人员的修理通知后 4 小时内派人修理，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标准以业主签字或甲方管理人员签字确认为依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或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0—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肆份和竣工验收报告。乙方在甲方竣工验收批准后 28 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肆份。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造成修改的费用。

10—2 已竣工未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费用已包含中标总价中。

10—3 由于乙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4 工程交付：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交付。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请西安仲裁委员会裁决。本合同正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郑虎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紫薇田园都市 A 区

联系方式：1992996919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阳周印春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西段 12 号文景尚品 1 幢 11218 室

联系方式：15353460371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